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2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嘉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警員職務報告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6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經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依法訴追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

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9年8月1日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指出依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示，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並已說明前案所犯核與本案罪質、罪名均屬相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法院審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可認檢察官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所主張且符合應有之證明程度。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案犯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卻故意再犯本案，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況前案與本案又同屬施用毒品罪，顯見被告有一再觸犯同類犯罪之特別惡性，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之罪加重最低本刑，與憲法罪刑相當之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受觀察、勒戒，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顯見其自我控制之意志薄弱，並考量被告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健康之作為，對於他人法益並無具體直接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前科素行（見卷附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卷附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子瑩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夙股
113年度毒偵字第1928號

被 告 甲○○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另犯竊盜罪所判處之拘役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8月1日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8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9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2月25日凌晨0時許，在其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年2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許，在臺中市東區自由路4段與東英路交岔路口

處，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其到場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開各案所犯核與本案罪質、罪名均屬相同，足見其非一時失慮、偶然之犯罪，甚且相同類型之犯罪，一犯再犯，屢經查獲而不思悔改，足徵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政揚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張茵茹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1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3 明。